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威环民字〔2018〕17 号

各区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业务主管单位：

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海市环翠区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 2017 年度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社会组织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年检范围

2017年12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相关工作按照登记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

三、年检内容和重点

年检内容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自身建设情况、党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等，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备案、核准事项履行相关手续情况

（三）自身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具备专职工作人员、固定的住所、独立银行账户、法定的注册资金（开办资金）、有效的前置许可证等社会组织成立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权；社会团体是否按章程规定换届；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四）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包括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社会团体落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山东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乱评比、乱收费等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包括是否有财会人员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是否有抽逃注册资金（开办资金）或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等违法情形。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年检过程中如实填写分支机构情况。

（六）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包括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社会团体是否贯彻落实《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关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兼职（任职）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威组通字〔2014〕23号）和《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转发鲁组发〔2014〕27号文件的通知》（威组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辞去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并履行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备案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制度等。

（七）党建工作情况。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情况。已建立党组织的，要报送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包括党组织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尚未建立的，要说明未建原因。暂不符合建立党组织的，是否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及建立群团组织等。

（八）作用发挥情况。包括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的情况，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情况，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攻坚等方面的情况；行业协会强化

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塑造品牌与服务社会活动等。

四、年检时间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逾期未报送年检材料的，视为未参加年检。

五、方法步骤

（一）网上填报。区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山东社会组织网（<http://www.sdnpo.gov.cn>），在网站首页“办事大厅”栏目点击“登记年检在线申报”。用户名为 18 位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 1。登录后，点击“管理”，在左侧栏目中分别点击“年检（年度报告）”“党建年检”，逐项填写 2017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并上传审计报告电子文档、《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年检材料”。

（二）网上预审。区民政局受理网上年检材料，对填报信息进行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确认回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预审结果。预审通过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三）报送纸质材料。1. 全区性社会团体报送以下纸质材料：《2017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 2 份）、《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式 1 份）、《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一式 1 份）、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材料（各一式 1 份）。2.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2017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 2 份）、《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式 1 份）、前置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如需前置许可）、《社会组织党建情况年报表》（一式 1 份）、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材料（各一式 1 份）。除直接登记及已完成脱钩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年检材料须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公益性社会团体拟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7 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名，或具备三年以上（含三年）从事基金会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审计工作经验，且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0 人以上，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各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纸质材料按要求报送区民政局民管办。

（四）出具年检结论。区民政局受理年检纸质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年检结论。各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年检结论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到民政局加盖年度检查结论印鉴。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的，不再出具年检结论。

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网上填报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填报内容不准确的，区民政局不予受理。

区民政局将按照《威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抽调执法人员对部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财务抽查和审计，不断健全和完善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化运作。

六、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一）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重大活动及时报备，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登记基本条件的；
2.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重大事项备案手续的；
3. 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或换届未履行事先报批手续的；

5.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 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的；
7. 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报批手续时弄虚作假的
8. 违反证书、印章管理规定的；
9. 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10. 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
11. 在 2017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12. 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13.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14. 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或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等财务管理问题的；
15.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的；
16. 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或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的，或者强制企业加入社会团体的；
17. 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
18. 违反规定开展或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者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的；
19. 行业协会商会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兼任职务的，有关人员未在规定时限内辞去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和退（离）

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内兼职未按要求进行调整，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20. 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1.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约谈的；

22.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

2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的行为。

七、年检结论运用

（一）对连续3年年检合格，且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治理完善、服务作用发挥好、社会影响力高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和支持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接更多的社会服务事项，提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综合能力，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全面发展。

（二）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区民政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其中，对1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对连续1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两年年检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威海社会组织网、“信用威海”“信用环翠”网站等进行公示。

（三）对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造成严重后果，并受到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将纳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管理，登记管理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

八、有关要求

社会组织年检是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的有法可依的执法行为，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手段，各业务主管单位应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要求参加年检，督导社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年检涉及部门、单位众多，各社会组织要强化时间观念，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完成财务审计，并按时报送年检材料，确保全区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有序进行。另对社会组织登记有关事项有变更要求，或登记证书过期，需换发登记证书的，在年检期间一并办理变更登记和换发登记证书手续。

区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报送地址：环翠区民政局 3 楼民管办（威海市花园北路 48 号）

咨询电话： 5235271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2018 年 3 月 5 日